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千婷
傳真：03-8228905
電話：03-8228905
電子信箱：cian523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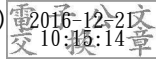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50241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發文代字表。(1050241160_Attach004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發文代字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文書檔案科)



源中文 105/12/21



1050003591